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復星集團建議認購A股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建議認購桂林南藥之新股份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建議認購江蘇萬邦之新股份

復星醫藥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按認購價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集團及其他指定投資者發行額外A股集資，以滿足其營運需要。

由於並無有關因A股發行而引致視作本公司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故A股發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復星集團建議認購A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復星集團與復星醫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復星集團同意參與A股發行，並按認購價認購若干復星醫藥之A股，數目不超過A股發行A股總數之30%，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680,549,884港元）之金額。

復星醫藥（透過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地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復星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建議認購桂林南藥之新股份

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桂林南藥股東訂立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70元認購桂林南藥股本中105,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80,030,000元（相等於約204,198,993港元），佔桂林南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6.2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地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桂林南藥（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建議認購江蘇萬邦之新股份

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江蘇萬邦股東訂立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6.00元認購江蘇萬邦股本中61,9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71,520,000元(相等於約421,396,488港元)，佔江蘇萬邦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3.42%。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地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江蘇萬邦(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按認購價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集團及其他指定投資者發行額外A股集資，以滿足其營運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復星集團與復星醫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復星集團同意參與A股發行，並按認購價認購若干復星醫藥之A股，數目不超過A股發行A股總數之30%，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680,549,884港元)之金額。

為實施下文「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i) 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桂林南藥股東訂立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70元認購桂林南藥股本中105,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80,030,000元(相等於約204,198,993港元)，佔桂林南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6.24%；及
- (ii) 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江蘇萬邦股東訂立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6.00元認購江蘇萬邦股本中61,9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71,520,000元(相等於約421,396,488港元)，佔江蘇萬邦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3.42%。

A股發行

有關復星醫藥A股發行之詳情如下：

發行人：復星醫藥

證券類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代價：A股發行之認購價總額將由目標認購者於A股發行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認購價將由復星醫藥董事會與A股發行之保薦人磋商並進行市場詢價後釐定，且將不低於人民幣13.27元，即復星醫藥A股於上交所公告日期之前二十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買賣價之90%
A股發行數目：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將不超過78,000,000股A股，並將不少於35,000,000股A股
目標認購者：	最多十名認購者，包括(i)復星集團；及(ii)其他指定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目標認購者(復星集團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	復星醫藥擬將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i) 約人民幣371,470,000元用於實施重組人胰島素產業化(原料和製劑)項目 (ii) 約人民幣179,588,000元用於實施青蒿琥酯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

(iii) 約人民幣43,550,000元用於實施體外診斷產品生產基地項目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信貸

(v) 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A股發行所籌集之資金金額不足以應付上文(i)至(iv)分段所載之用途，則復星醫藥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彌補任何差額

禁售期： 將向復星集團發行A股之禁售期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

將向目標認購者(復星集團除外)發行A股之禁售期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復星醫藥，作為發行人

(ii) 復星集團，作為認購人

交易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復星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參與A股發行並以認購價認購若干數目之復星醫藥A股，佔不超過A股發行A股總數之30%，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680,549,884港元)之金額。

代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股份認購協議訂明之認購A股之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680,549,884港元)將由復星集團於復星醫藥與A股發行保薦人協定之日期以內部資金以現金方式全數繳足。

認購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認購價將由復星醫藥董事會經諮詢A股發行保薦人後，以市場詢價方式釐定並將不低於人民幣13.27元，即復星醫藥A股於上交所公告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買賣價之90%。

禁售期

復星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A股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完成：

- (i) 復星醫藥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發行；
- (ii) 復星醫藥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
- (iii) 復星集團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
- (iv) 從中國證監會獲得一切有關A股發行之必要同意、許可或批文。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履行，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而復星集團將不參與A股發行。然而，倘上文先決條件(i)及(iv)獲正式履行，則A股發行仍將進行。

復星醫藥之財務資料

基於復星醫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復星醫藥股東之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008,859,534元(相等於約4,547,048,153港元)。

下表列示復星醫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756,374,587	835,675,87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690,188,169	760,931,178

進行A股發行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A股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將為復星醫藥提供額外資金，以便(i)進一步改善復星醫藥之資本結構及現金流量狀況；及(ii)透過開展載於上文「A股發行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項目進一步增加復星醫藥於醫藥行業之市場佔有率及本集團之整體盈利。

建議A股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攤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由本公司(透過復星集團)擁有49.0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低攤薄效應

於A股發行完成(假設(i)復星醫藥發行35,000,000股A股(即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最低A股數目)；及(ii)復星集團認購10,500,000股A股(為A股發行A股數目之30%))後，復星醫藥將由本公司(透過復星集團)擁有48.51%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高攤薄效應

倘股份認購協議按上文「股份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終止，而復星集團並無參與A股發行(假設復星醫藥發行78,000,000股A股(即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最高A股數目))，於A股發行完成後，復星醫藥將由本公司(透過復星集團)擁有46.12%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對復星醫藥股權架構的影響

最低攤薄效應

A股發行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復星醫藥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假設(i)復星醫藥發行35,000,000股A股(即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最低A股數目)；及(ii)復星集團認購10,500,000股A股(即A股發行A股數目之30%))：

本公司(透過 復星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持股票量		於A股發行完成後之持股票量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其他股東	630,875,223	50.97%	655,375,223	51.49%
總計：	1,237,774,909	100.00%	1,272,774,909	100.00%

最高攤薄效應

A股發行對復星醫藥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假設股份認購協議按上文「股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終止，假設復星醫藥發行78,000,000股A股(即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最高A股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票量		於A股發行完成後之持股票量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本公司(透過				
復星集團)	606,899,686	49.03%	606,899,686	46.12%
其他股東	630,875,223	50.97%	708,875,223	53.88%
總計：	1,237,774,909	100.00%	1,315,774,909	100%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意

A股發行

由於並無有關因A股發行而視作本公司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故A股發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份認購協議

復星醫藥(透過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地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復星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目標認購者(復星集團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在其他方面亦概無任何關連，以致連同A股發行被視為連串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復星醫藥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在其他方面亦概無任何關連，以致連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連串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目標認購者(復星集團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桂林南藥增資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桂林南藥股東訂立桂林南藥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桂林南藥股東

交易

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70元認購105,900,000股桂林南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總額達人民幣180,030,000元（相等於約204,198,993港元），佔桂林南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6.24%。

於完成認購後，桂林南藥之註冊股本將自人民幣82,400,000元（相等於約93,462,184港元）增至人民幣188,300,000元（相等於約213,579,239港元）。

代價

桂林南藥增資協議訂明之認購桂林南藥股本中105,900,000股新股之代價人民幣180,030,000元（相等於約204,198,993港元）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桂林南藥增資協議完成後十五日內從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以現金方式全數撥付。

認購價

認購價由桂林南藥增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桂林南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0,439,646元（相等於約170,636,139港元）並經計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人民幣10,328,124.51元（相等於約11,714,673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認購之新股將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

先決條件

桂林南藥增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訂約方正式簽訂桂林南藥增資協議；及

(ii) A股發行完成。

桂林南藥之財務資料

根據桂林南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桂林南藥股東之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439,646元(相等於約170,636,139港元)。

下表載列桂林南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8,939,766	19,135,79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2,972,539	17,211,388

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桂林南藥增資協議之理由

桂林南藥擬將桂林南藥增資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其青蒿琥酯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載於上文「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桂林南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透過桂林製藥)擁有96.82%權益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桂林南藥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擁有98.61%權益(由其本身及透過桂林製藥)並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對桂林南藥股權架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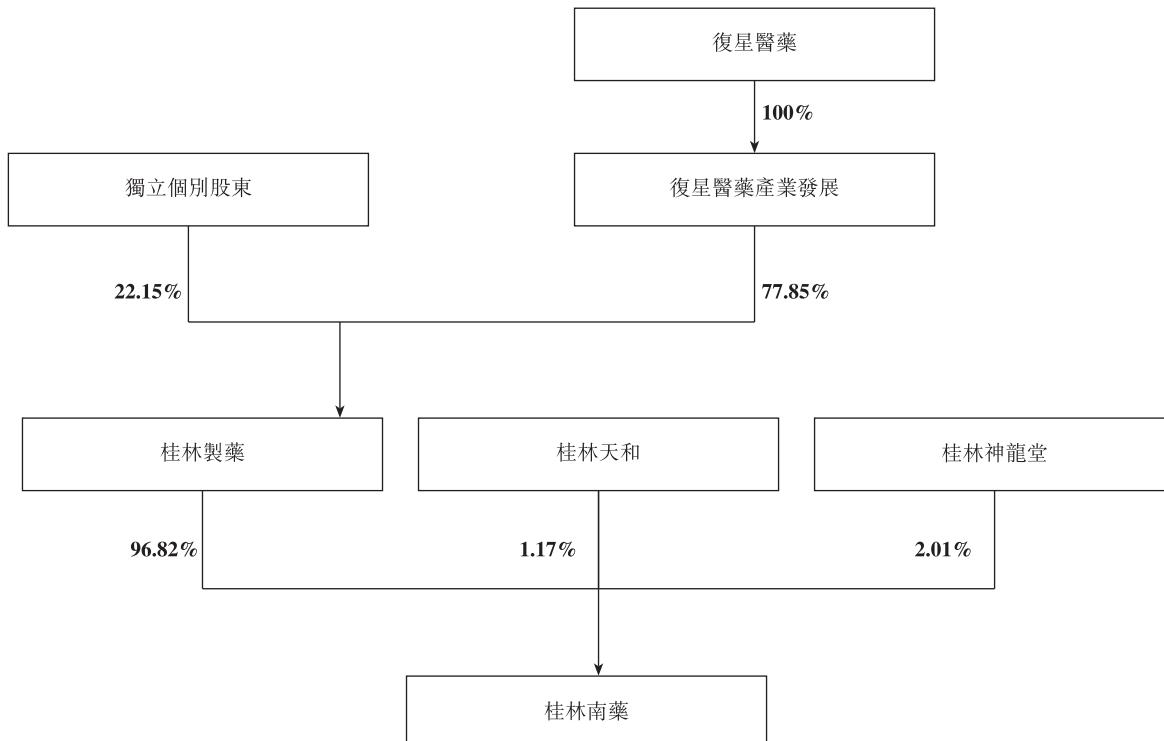
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桂林南藥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持股票量		於股份認購 完成後之持股票量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0	105,900,000	56.24%
桂林製藥	79,782,300	79,782,300	42.37%
桂林天和	967,400	967,400	0.51%
桂林神龍堂	1,650,300	1,650,300	0.88%
總計：	<u>82,400,000</u>	<u>188,30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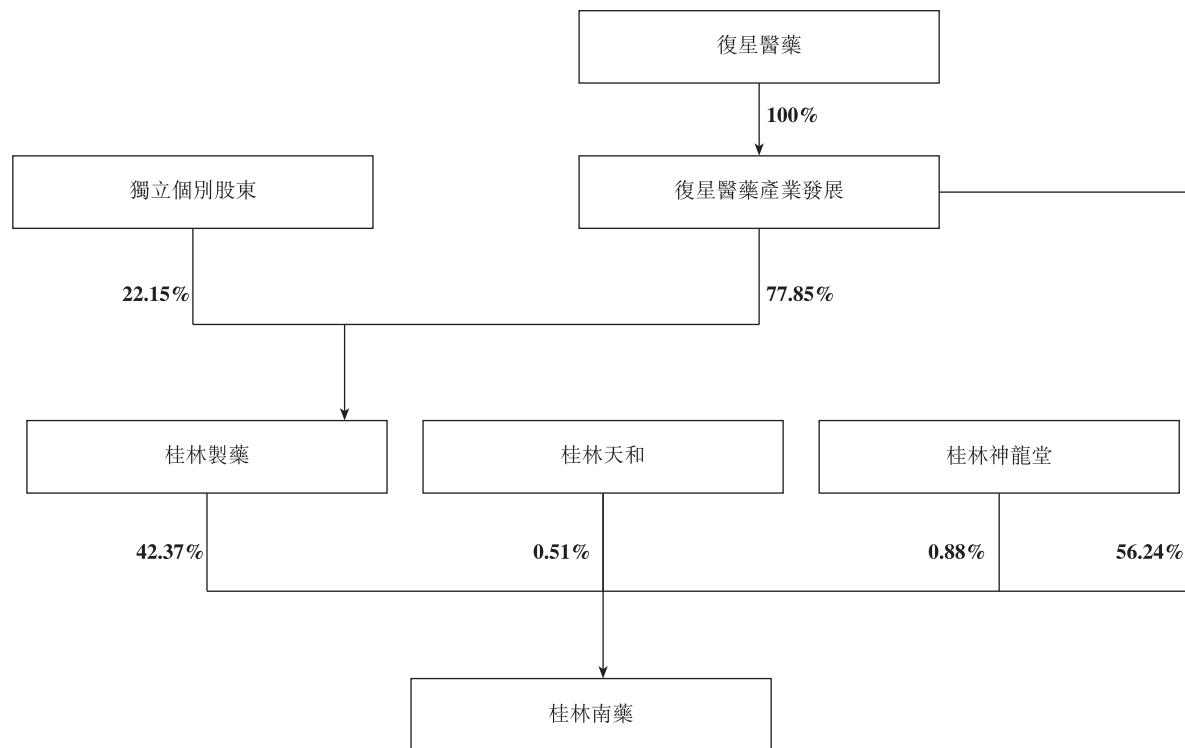
桂林南藥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桂林南藥增資協議完成前後桂林南藥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意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地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桂林南藥(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在其他方面亦概無任何關連，以致連同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連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桂林南藥股東(桂林製藥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桂林南藥增資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江蘇萬邦增資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江蘇萬邦股東訂立江蘇萬邦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江蘇萬邦股東

交易

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已同意以總金額人民幣371,520,000元(相等於約421,396,488港元)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6.00元認購江蘇萬邦股本中61,9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佔江蘇萬邦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3.42%。

於認購完成後，江蘇萬邦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61,249,490港元)增至人民幣115,920,000元(相等於約131,482,238港元)。

代價

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認購江蘇萬邦股本中61,920,000股新股之代價人民幣371,520,000元(相等於約421,396,488港元)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萬邦增資協議完成後十五日內從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以現金方式全數撥付。

認購價

認購價由江蘇萬邦增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江蘇萬邦股東之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之2.07倍金額人民幣323,803,416元(相等於約367,273,962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認購之新股將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

先決條件

江蘇萬邦增資協議須(其中包括)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訂約方正式簽訂江蘇萬邦增資協議；及
- (ii) A股發行完成。

江蘇萬邦財務資料

根據江蘇萬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江蘇萬邦股東之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6,426,771元(相等於約177,427,035港元)。

下表列示江蘇萬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別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0,727,626	42,870,58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30,394,250	37,477,428

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江蘇萬邦增資協議之理由

如上文「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江蘇萬邦擬將江蘇萬邦增資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實施其重組人胰島素產業化(原料和製劑)項目。

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萬邦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擁有95.2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完成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江蘇萬邦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擁有97.76%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對江蘇萬邦股權架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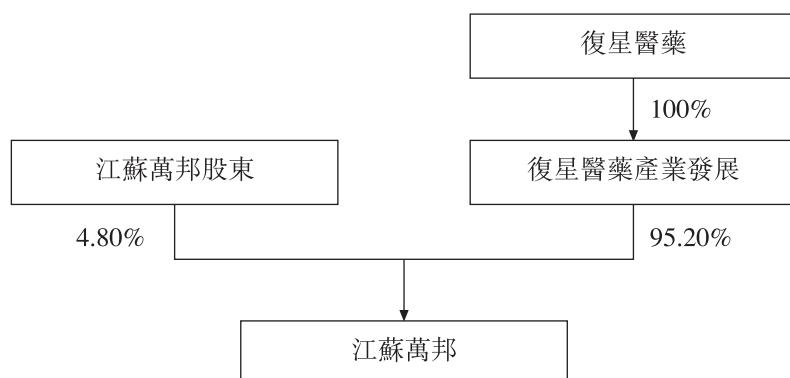
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江蘇萬邦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	
	之持股市量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之持股市量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51,408,000	95.20%	113,328,000	97.76%
江蘇萬邦股東	2,592,000	4.80%	2,592,000	2.24%
總計：	<u>54,000,000</u>	<u>100.00%</u>	<u>115,92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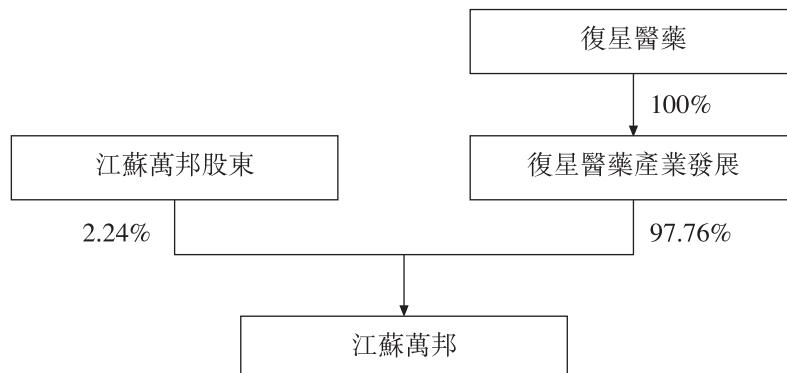
江蘇萬邦之股權架構

江蘇萬邦於江蘇萬邦增資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意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地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江蘇萬邦（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在其他方面亦概無任何關連，以致連同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連串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江蘇萬邦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江蘇萬邦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及(v)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

復星集團

復星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生產、研發、批發及零售。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桂林製藥

桂林製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桂林南藥

桂林南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桂林天和

桂林天和主要從事製造醫藥產品。

桂林神龍堂

桂林神龍堂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醫藥產品。

江蘇萬邦

江蘇萬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江蘇萬邦股東

各江蘇萬邦股東均為個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復星醫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復星醫藥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按認購價向復星集團及其他指定投資者發行額外A股集資，以滿足其經營需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337)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19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林製藥」	指	桂林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桂林南藥」	指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桂林天和」	指	桂林天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桂林神龍堂」	指	桂林神龍堂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桂林南藥增資協議」	指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桂林南藥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書，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以人民幣180,030,000元(相等於約204,198,993港元)之總額按每股人民幣1.70元之認購價認購桂林南藥股本中105,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桂林南藥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桂林南藥之現任股東桂林製藥、桂林天和及桂林神龍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萬邦增資協議」	指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江蘇萬邦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書，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以人民幣371,520,000元(相等於約421,396,488港元)之總額按每股人民幣6.00元之認購價認購江蘇萬邦股本中61,9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江蘇萬邦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萬邦之其他現任股東李顯林、吳以芳、吳世斌、彭洪全及宗秀松(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交所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復星醫藥就A股發行刊發之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復星集團與復星醫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合同，據此，復星集團同意參與A股發行並按認購價認購復星醫藥若干數目A股(不超過A股發行A股總數之30%，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680,549,884港元)之金額)
「認購價」	指	A股發行A股之每股認購價
「目標認購者」	指	A股發行的認購者，包括(i)復星集團；及(ii)其他指定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晨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64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